

## **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）。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的公司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的公司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